

纳税指引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辑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19年3月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解析



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注意事项

（一）注意2019年度汇算清缴小微企业优惠政策适用标准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分别降至5%和10%。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解析



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注意事项

（二）查账征收小型微利企业可简化进行年度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8号）规定，需要填报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按照规定进行了简化，并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等6张表单，建议小型微利企业予以关注。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解析



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注意事项

（三）基础信息表要填写正确，否则影响企业能否享受小微企业优惠

“105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填报纳税人的行业代码。工业企业所属行业代码为06**至4690，不包括建筑业。所属行业代码为7010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可以填报表A105010中第21行至第29行。“103资产总额（万元）”：填报纳税人全年资产总额季度平均数，单位为万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资产总额季度平均数。“104从业人数”：填报纳税人全年平均从业人数，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计算口径为季度平均数。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解析



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注意事项

（四）税会差异在汇算清缴时要进行纳税调整

税收制度规定与会计制度规定目的不同，税收制度的目的是有效组织财政收入。会计制度的目的是为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相关的会计信息，这就造成税收制度和会计制度的根本前提与遵循的原则存在差异。税会差异的本质在于对资产、负债的确认、计量规则不同，主要体现在确认收入实现和费用扣减的时间、以及费用的可扣减性。税会差异主要在A105000表中调整，主要包括收入类调整项目（如赠送给消费者的商品，在会计上未作收入处理的，纳税申报时，应将赠送商品确认为视同销售收入），扣除类调整项目、资产类调整项目、特殊事项调整项目。当企业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在汇算清缴申报时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解析



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注意事项

（五）一般情况下收入不应为负数

有的企业A101010《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中“其他业务收入”填写为负数，如某企业填写-20万元，收入本应增加利润，负数变成减少利润，经核实，企业其他业务成本30万元，其他业务收入10万元，企业将差额-20万元填入“其他业务收入”。有的企业在“营业外收入”，甚至“主营业务收入”也会填写负数，这样为非正常情况。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解析



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注意事项

（六）8个不允许扣除项目必须纳税调增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下列支出不得扣除：1.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2.企业所得税税款；3.税收滞纳金；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5.税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6.赞助支出；7.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8.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企业发生的上述支出，应在表A105000相应行次纳税调增。



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注意事项

（七）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要调增

根据财税〔2008〕151号文件规定：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发生的不征税收入对应支出形成的费用，应在表A105000第24行“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进行纳税调增。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解析



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注意事项

（八）汇缴年度相应支出未取得或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在税前扣除

企业在预缴期间未取得或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第六条的规定，对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当年汇缴期内还不能取得有效凭证，按照2011年第34号公告规定上述成本费用汇算清缴时不得在税前扣除。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解析



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注意事项

(九)注意有5张纳税调整表发生即填报

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00～A105120），反映的是纳税人的纳税调整事项，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有5种纳税调整明细表，只要其所对应的项目有税前扣除事项发生，即使无需作纳税调整，也应当填报该纳税调整明细表。分别是：1.《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2.《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3.《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4.《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5.《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解析



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注意事项

（十）注意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提高

2019年度汇算清缴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第5行第5列按本表第1行第5列×税收规定扣除率后的金额，与第5行第2+4列金额的孰小值填报，第5行第7列按第5行第2+4-5列金额填报。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解析



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注意事项

（十）注意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提高

2019年度汇算清缴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第5行第5列按本表第1行第5列×税收规定扣除率后的金额，与第5行第2+4列金额的孰小值填报，第5行第7列按第5行第2+4-5列金额填报。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解析



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注意事项

（十一）财务报表不能随意填报

一般情况下，按照年度申报表填报说明，A100000主表第1至13行金额应来源于企业财务报表中的利润表。税务机关监控中发现，一些企业财务报表中“利润总额”远大于纳税申报表第13行“利润总额”。经核实，很多企业对企业财务报表填写不够重视，企业申报的财务报表填写错误。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解析



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注意事项

（十二）弥补亏损表要区分企业类型

2019年度汇算清缴不同类型纳税人的亏损结转年限不同，“一般企业”亏损结转年限为5年；“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等文件规定的，亏损结转年限为10年的纳税人。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解析



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注意事项

（十三）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企业不再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和报送《“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执行，不再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和报送《“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由企业留存备查。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解析



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注意事项

（十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并允许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同时，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但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解析



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注意事项

（十五）注意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资产购置日期

填报A10508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第10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等，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扣除的固定资产，应为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解析



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注意事项

（十六）高新技术企业要及时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资格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中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和发证时间，以及《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为进一步提供纳税服务，我局对所有高新技术企业系统将自动提示提醒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研发加计扣除优惠；对不享受的，企业勾选不享受原因后可正常申报，后期税务机关将有针对性地提供服务。